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學實驗室與教學儀器 設備管理辦法

土木系實驗室管理辦法通過
2007年12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為促進本系各教學實驗室之有效運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二、教學實驗室原則上以提供學生上課、實習及實驗之用，其維護及添購儀器設備之經費由系所圖書儀器設備費優先支付，另每年由本系支付材料與維護費使用。
- 三、各教學實驗室分別設置負責老師及管理代表，負責老師由該實驗室相關學科教師擔任，處理該實驗室相關教學、行政及財產管理工作。管理代表由負責老師所屬助理或指導研究生擔任，處理該實驗室管理事宜，並擔任對外及與系辦聯繫之窗口。
- 四、教學實驗室以學期安排之正課優先使用，正課以外時段負責老師可直接使用並保有實驗室鑰匙乙份以利管理，若需複製鑰匙需書面知會系辦公室。
- 五、本系其他同仁因教學或研究所需，需使用本系教學實驗室時，需至系辦填寫使用申請表，儀器、材料之使用亦按規定辦理借用或領用。
- 六、凡所有使用實驗室之使用者皆須遵守本管理辦法，如借用設備需簽署切結書繳至系辦備查。
- 七、教學實驗室所屬儀器設備使用規則：
 1. 欲在各實驗室內使用儀器設備時，應事先徵求該實驗室負責教授或相關負責人員同意，始可使用該項儀器設備。
 2. 若因實驗需要須將儀器設備搬離或搬入實驗室時，應經負責教授同意後，始可搬離或搬入。
 3. 為維護儀器設備功能及壽命，在欲使用儀器前應參加相關課程或詳讀操作手冊並請教原使用者該項之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項方可使用，並填寫使用記錄本。
 4. 使用者應自行準備所使用儀器設備之一般性消耗器材。
 5. 歸還時，使用者應會同管理代表清點儀器設備及附屬配件之功能是否完整正常，以示負責。

- 6.任何設備若有超負荷使用，不當使用或其它方法顯示有故障時應停止使用，通知保管人並加明顯標示。
- 7.若因計畫或實驗需要欲將本系各實驗室內所有儀器設備長期搬離本系時，應經負責教授同意並至系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
- 8.儀器設備若有不當使用不慎毀損，使用者應負責支付修理費用或於不堪修復時賠償重新購置之費用。(註：本條文同時列於切結書中)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